

民國十四年增訂

國際條約大全

商務印書館發行

增訂國際條約大全例言

- 一 增訂體例一仍原版依條約章程合同文件年序分列訂入各卷
- 二 增訂時因材料搜集之難畧漏在所不免閱者諒之
- 三 增訂時原擬改定體例並將各國間關於中國之條約列爲一編嗣以倉卒間材料尙未能搜集完全遂先儘原版增訂出版一俟該項條約輯譯竣事再以單行本印行以補本書所不逮
- 四 本書係於民國十四年六月增訂以後續訂條約及從前所訂續經搜得之件當於改版時增入
- 五 本書增訂版關於上編分類檢查表項目增爲八十類其分註方法仍依舊例

國際條約大全上編目錄

卷一 世界聯合條約

紅十字會醫船免稅條約	一
萬國無線電會條約	二
保和會陸戰規則條約	四
第二次保和會條約	九
羅馬萬國農業會合同	三二
局外中立條規	三四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條約	三六
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	一四三
國際法庭規約	一四四
華盛頓會議關於中國議決各案	一五〇
修正國際盟約(附議定書)	一五一
修正凡爾賽條約第三百九十三條及其他和約同類條款	一六五
議定書	一六五
世界堂公約	一六六
紅十字會行政委員會致日來佛紅十字條約各國通告	一六八
國際聯合會關於商務仲裁條款草約	一七五
國際郵政公約	一七六
各國禁煙公約(補錄)	二七七
禁止販賣婦孺公約	二八四
禁止淫刊公約	二九三
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	三〇二

卷二 中國與各國公共條約

辛丑各國和約十二款

一

附改訂修濬黃浦河道條款

一三

西伯利亞鐵路議定監督規約

一四

九國遠東公約

一五

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

一六

卷三 中俄條約

中俄條約十二款

一

中俄續約十五款

二

中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二十二款

五

中俄改訂條約二十款

七

中俄議定專條

九

中俄續改陸路通商章程十七款

九

中俄卡倫單

一一

中俄會訂條約九款

一二

中俄會訂續約六款

一三

中俄勘分旅大租界專條

一四

中俄交收東三省條約四款

一七

中俄交還關外鐵路條約七款

一九

中俄東省鐵路界內設立公議會訂立大綱條款

一九

中俄關於對待外蒙古條約

二一

俄蒙協約

二一

俄蒙銀行條約

二二

中俄呼倫貝爾條約

二二

續付俄國庚子賠款附件

二二

伊犁中俄臨時通商條件

二二

對俄通商先決條件

二三

解決中俄懸案大綱協定

二三

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

二四

中俄協定聲明書

二五

卷四 中英條約

中英江寧議定條約十三款

一

中英續約五十六款

二

中英通商章程

七

中英續增條約九款

九

中英煙台會議條約三款

一一

中英煙台另議專條

一三

中英煙台續約十款

一三

中英會議緬甸條約五款

一四

中英會議藏印條約八款

一四

中英會議藏印續約九款

一五

中英續議滇緬條約二十款

一六

中英續議緬甸條約十九款

二〇

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

二二

中英議租威海衛專條

二二

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十六款

二三

中英會訂保工條約十五款

二九

中英新訂藏印條約

三二

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	三四	卷七 中德條約 中瑞(瑞典)條約 中丹條約	
中英訂定禁煙條件	三六	中荷條約 中瑞(瑞士)條約	
接收威海衛中英委員會協商意見書	三七	中德條約四十二款	一
卷五 中法條約		中德通商章程十款	五
中法條約四十二款	一	中德續約十款	七
中法通商章程十款	八	中德善後章程	八
中法續約十款	一〇	中德膠澳租界條約十款	一〇
中法續議印花布加長納稅章程	一一	中國瑞典哪噉條約三十二款	一一
中法更定商船完納船鈔章程	一二	中瑞通商條約	一五
中法新約十款	一二	中丹條約五十五款	一八
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十九款	一四	中丹通商章程九款	二二
中法續議界務專條五款	一七	中荷條約十六款	二四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十款	一八	中荷在荷蘭領地殖民地領事條約	二六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附章九款	一九	中德協約	二九
中法續議界務專條附章五款	二〇	中華瑞士通好條約	三三
中法續議中越邊界會巡章程六款	二一	卷八 中日條約 中比條約 中義條約 中奧條約	
卷六 中美條約		中國日斯巴尼亞條約五十二款	一
中美條約三十款	一	中國日斯巴尼亞議定華工條約十六款	五
中美通商章程十款	四	中比條約四十七款	九
中美續約八款	七	中比通商章程	一三
中美續修條約四款	九	附剛果國專章二款	一五
中美續補條約四款	九	中義條約五十五款	一五
中美會訂華工條約六款	一〇	中義通商章程九款	二〇
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十七款	一一	中奧條約四十五款	二一

中奧通商章程九款	二六	中巴條約十七款	三
卷九 中國與日本條約		中葡條約五十四款	七
中日馬關條約十一款	一	中葡會議專約三款	一一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二十九款	三	中葡增改條款	一二
中日通商行船續約十三款	八	中墨條約二十款	一三
中日新訂東三省條約	一三	中祕廢除苛例證明書	一五
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	一五	中巴修改條約	一六
東三省交涉五案條約	一五	中巴公斷條約	一六
附中韓條約十五款	一六	中華波斯通好條約	一七
中日條約	一九		
中日共同防敵協定文件	二六		
中日滿韓通商稅約	三〇		
取消中日陸海軍軍事協定換文	三一		
聲明廢止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所締結之中日條約及換			
文照會	三二		
解決山東懸案條約	三三		
中日膠濟鐵路沿線撤兵協定	三六		
山東懸案細目協定	三七		
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	四六		
膠澳行政接收最後協定	四九		
卷十 中祕條約 中巴條約 中葡條約			
中墨條約 中波條約			
中祕會議專約	一		
中祕條約十九款	一		

國際條約大全上編

卷三 中俄條約

中俄條約十二款 咸豐八年

大清大皇帝大俄羅斯國自專主依水丕業拉托爾明定兩國和好之道及兩國利益之事另立章程十二條大清大皇帝欽差東閣大學士總理刑部事務桂 吏部尚書鑲藍旗漢軍都統花 爲全權大臣大俄羅斯國自專主特簡承宣管帶東海官兵戰船副將軍御前大臣公普 爲全權大臣兩國大臣各承君命詳細會議酌定十二條永遠勿替

訂約 第一款 大清大皇帝大俄羅斯國自專主今將從前和好之道復立和約嗣後兩國臣民不相殘害不相侵奪永遠保護以固和好

遣使 第二款 議將從前使臣進京之例酌要更正嗣後兩國不必由薩那特衙門及理藩院行文由俄國總理各國事務大臣或逕行大清之軍機大臣或特派之大學士往來照會俱按平等設有緊要公文遣使臣親送到京交禮部轉達軍機處至俄國之全權大臣與大清之大學士及沿海之督撫往來照會均按平等兩國封疆大臣及駐紮官員往來照會亦按平等俄國酌定駐紮中華海口之全權大臣與中國地方大員及京師大臣往來照會均照從前各外國總例辦理

儀文 遇有要事俄國使臣或由恰克圖進京故道或由就近海口預日行文以便進京商辦使臣及隨從人等迅速順路行走沿途及京師公館派人妥爲預備以上費用均由俄國經理中國毋庸預備

開埠 第三款 此後除兩國旱路於從前所定邊疆通商外今議准由海路

稅課

之上海寧波福州府廈門廣州府臺灣瓊州府等七處海口通商若別國再有在沿海增添口岸准俄國一律照辦

禁令

第四款 嗣後陸路前定通商處所商人數目及所帶貨物並本銀多寡不必示以限制海路通商章程將所帶貨物呈單備查拋錨寄碇一律給價照定例上納稅課等事俄國商船均照外國與中華通商總例辦理如帶有違禁貨物即將該商船所有貨物概行查抄入官

設官

第五款 俄國在中國通商海口設立領事官爲查各海口駐紮商船居住規矩再派兵船在彼停泊以資護持領事官與地方官有事相會並行文之例蓋天主堂住房並收存貨物房間俄國與中國會議置買地畝及領事官責任應辦之事皆照中國與外國所立通商總例辦理

保護

第六款 俄國兵商船隻如有在中國沿海地方損壞者地方官立將被難之人及載物船隻救護所救護之人及所有物件盡力設法送至附近俄國通商海口或與俄國素好國之領事官所駐紮海口或順便咨送到邊其救護之公費均由俄國賠還俄國兵貨船隻在中國沿海地方遇有修理損壞及取甜水買食物者准進中國附近未開之海口按市價公平買取該地方官不可攔阻

訴訟

第七款 通商處所俄國與中國所屬之人若有事故中國官員須與俄國領事官員或與代辦俄國事務之人會同辦理

傳教

第八款 天主教原爲行善嗣後中國於安分傳教之人當一體矜恤保護不可欺侮凌虐亦不可於安分之人禁其傳習若俄國人有由通商處所進內地傳教者領事官與內地沿邊地方官按照定額查驗執照果係良民即行畫押放行以便稽查

疆界

第九款 中國與俄國將從前未經定明邊界由兩國派出信任大員

游學

秉公查勘務將邊界清理補入此次和約之內邊界既定之後登入地冊繪為地圖立定憑據俾兩國永無此疆彼界之爭

第十款 俄國人習學中國滿漢文義居住京城者酌改先時定限不拘年分如有事故立即呈明行文本國核准後隨辦事宜員逕回本國再派人來京接替所有駐京俄國之人一切費用統由俄國付給中國毋庸出此項費用駐京之人及恰克圖或各海口往來京城送遞公文各項人等路費亦由俄國付給中國地方官於伊等往來之時程途一切事務要妥速辦理

郵政

第十一款 為整理俄國與中國往來行文及京城駐居俄國人之事宜京城恰克圖二處遇有來往公文均由臺站迅速行走以半月為限不得遲延耽誤信函一併附寄再運送應用物件每屆三箇月一次一年之間分為四次照指明地方投遞勿致舛錯所有驛站費用由俄國同中國各出一半以免偏枯

訂約

第十二款 日後大清國若有重待外國通商等事凡有利益之處毋庸再議即與俄國一律辦理施行以上十二條自此次議定後將所定和約繕寫二分大清國舉主皇帝裁定大俄羅斯國舉主皇帝裁定之後將諭旨定立和書限一年之內兩國互交永遠遵守兩無違背今將兩國和書用俄羅斯並清漢字體抄寫專以清文為主由二國欽差大臣手書花押鈐用印信換交可也所議條款俱照中國清文辦理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大學士桂 欽差全權大臣尚書花 大俄羅斯國欽差全權大臣普

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伊云月初一日

咸豐八年五月初三日

訂約

中俄續約十五款 咸豐十年

大清國大皇帝與大俄羅斯國大皇帝詳細檢閱早年所立和約現在議定數條以固兩國和好貿易相助及預防疑忌爭端所以大清國欽派內大臣全權和碩恭親王奕訢大俄羅斯國派出欽差內大臣伊格那替業福付與全權該大臣等各將本國欽派諭旨互閱後會議酌定數條如左

疆界

第一款 議定詳明一千八百五十八年瑪乙月十六日即咸豐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在愛理城所立和約之第一條遵照是年伊云月初一日即五月初三日在天津地方所立和約之第九條此後兩國東

疆界

界定為由什勒喀額爾古納兩河會處即順黑龍江下流至該江烏蘇里河會處其北邊地屬俄羅斯國其南邊地至烏蘇里河口所有地方屬中國自烏蘇里河口而南上至興凱湖兩國以烏蘇里及松阿察二河作為交界其二河東之地屬俄羅斯國二河西屬中國自松阿察河之源兩國交界踰興凱湖直至白稜河自白稜河口順山嶺至瑚布圖河口再由瑚布圖河口順琿春河及海中間之嶺至圖們江口其東皆屬俄羅斯國其西皆屬中國兩國交界與圖們江之會處及該江口相距不過二十里且遵天津和約第九條議定繪畫地圖內以紅色分為交界之地寫俄羅斯國阿巴瓦噶達耶熱皆伊亦喀拉瑪那倭伯拉薩土烏等字頭以便易詳閱其地圖上必須兩國欽差大臣畫押鈐印為據 上所言者乃空曠之地遇有中國人住之處及中國人所占漁獵之地俄國均不得占仍准中國人照常漁獵從立界牌之後永無更改並不侵占附近及他處之地

第二款 西疆尚在未定之交界此後應順山嶺大河之流及現在中國常駐卡倫等處及一千七百二十八年即雍正六年所立沙賓達

疆界

巴哈之界牌末處起往西直至齋桑淖爾湖自此往西南順天山之特穆爾圖淖爾南至浩罕邊界爲界

第三款 嗣後交界遇有含混相疑之處以上兩條所定之界作爲解證至東邊自興凱湖至圖們江中間之地西邊自沙賓達巴哈至浩罕中間之地設立界牌之事應如何定立交界由兩國派出信任大員秉公查勘東界查勘在烏蘇里河口會齊於咸豐十一年三月內辦理西界查勘在塔爾巴哈臺會齊商辦不必限定日期所派大員等遵此約第一第二條將所指各交界作記繪圖各書寫俄羅斯字二分或滿洲字或漢字二分共四分所作圖記該大員等畫押用印後將俄羅斯字一分或滿或漢字一分共二分送俄羅斯收存將俄羅斯字一分或滿或漢字一分送中國收存互換此記文地圖仍會同具文畫押用印當爲補續此約之條

第四款 此約第一條所定交界各處准許兩國所屬之人隨便交易並不納稅各處邊界官員護助商人按理貿易其愛理和約第二條之事此次重復申明

貿易

第五款 俄國商人除在恰克圖貿易外其由恰克圖照舊到京經過之庫倫張家口地方如有零星貨物亦准行銷庫倫准設領事官一員酌帶數人自行蓋房一所在彼照料其地基及房間若干並餵養牲畜之地應由庫倫辦事大臣酌核辦理 中國商人願往俄羅斯國內地行商亦可 俄羅斯國商人不拘年限往中國通商之區一處往來人數通共不得過二百人但須本國邊界官員給與路引內寫明商人頭目名字帶領人多少前往某處貿易並買賣所需及食物牲口等項所有路費由該商人自備

租建

第六款 試行貿易喀什噶爾與伊犁塔爾巴哈臺一律辦理在喀什

內地通商

噶爾中國給與可蓋房屋建造堆房聖堂等地以便俄羅斯國商人居住並給與設立墳塋之地並照伊犁塔爾巴哈臺給與空曠之地一塊以便牧放牲畜 以上應給各地數目應行文喀什噶爾大臣酌核辦理其俄國商人在喀什噶爾貿易物件如被卡外之人進卡搶奪中國一概不管

內地通商

第七款 俄羅斯國商人及中國商人至通商之處准其隨便買賣該處官員不必攔阻兩國商人亦准其隨意往市肆鋪商零售買賣互換貨物或交現錢或因相信賒賬俱可 居住兩國通商日期亦隨該商人之便不必定限

待遇

第八款 俄羅斯國商人在中國中國商人在俄羅斯國俱仗兩國扶持俄羅斯國可以在通商之處設立領事官等以便管理商人並預防含混爭端除伊犁塔爾巴哈臺二處外即在喀什噶爾庫倫設立領事官中國若欲在俄羅斯京城或別處設立領事官亦聽中國之便兩國領事官各居本國所蓋房屋如願租典通商處居人之房亦任從其便不必攔阻 兩國領事官及該地方官相交行文俱照天津和約第二條平行凡兩國商人遇有一切事件兩國官員商辦儻有犯罪之人照天津和約第七條各按本國法律治罪 兩國商人遇有發賣及除欠含混相爭大小事故聽其自行擇人調處俄國領事官與中國地方官止可幫同和解其除欠賬目不能代賠 兩國商人在通商之處准其預定貨物代典鋪房等事寫立字據報知領事官處及該地方官署遇有不按字據辦理之人領事官及該地方官令其照依字據辦理其不關買賣若係爭訟之小事領事官及該地方官會同查辦各治所屬之人之罪 俄羅斯國人私住中國人家或逃往中國內地中國官員照依領事官行文查找送回中國人

設官

儀文

審判

訴訟

貿易

審判

緝捕

刑事重案	訂約	郵政	儀文	審判	緝捕	緝捕	保護
在俄羅斯國內地或私住或逃往該地方官亦當照此辦理 若有殺人搶奪重傷謀殺故燒房屋等重案查明係俄羅斯國人犯者將該犯送交本國按律治罪係中國人犯者或在犯事地方或在別處俱聽中國按律治罪遇有大小案件領事官與地方官各辦各國之人不可彼此妄擎存留查治	第九款 現在買賣比前較大且又新立交界所以早年在尼布楚恰克圖等處所立和約及歷年補續諸條情形多有不同兩國交界官員往來行文查辦所起爭端時勢亦不相合所以從前一切和約有應更改之處應另立新條如左 向來僅止庫倫辦事大臣與恰克圖固畢爾那托爾及西悉畢爾總督與伊犁將軍往來行文辦理邊界之事自今此外擬增阿穆爾省及東海濱省固畢爾那托爾遇有邊界事件與黑龍江及吉林將軍往來行文 恰克圖之事由恰克圖邊界廓米薩爾與恰克圖部員往來行文俱按此約第八條規模該將軍總督等往來行文俱按天津第二條和約彼此平等且所行之文若非所應辦者一概不管 遇有邊界緊要之事由東悉畢爾總督行文軍機處或理藩院辦理			第十款 查辦邊界大小事件俱照此約第八條由邊界官員會同查辦其審訊兩國所屬之人俱照天津和約第七條各按本國法律治罪 遇有牲畜或自逸越邊界或被誘取該處官員一經接得照會即行派人尋找並將蹤跡示知卡倫官兵其係逸越尋獲者或係被搶查出牲畜俱依照會之數將所失之物尋獲立即送還如無原物即照例計贓定罪不管賠償 如有越邊逃入一經接得照會即設法查找獲時送交近處邊界官員並將逃入所有物件一併送回其緣何逃走之處由該國官員自行審辦解送時沿途給與飲食如			
		郵政	郵政				
無衣給衣不可任令兵丁將其凌虐如尚未接得照會查獲越邊之人亦即照此辦理	第十一款 兩國邊界大臣彼此行文交官員轉送必有回投東悉畢爾總督恰克圖固畢爾那托爾行文送交恰克圖廓米薩爾轉送部員庫倫辦事大臣行文即交部員轉送恰克圖廓米薩爾阿穆爾省固畢爾那托爾行文送交愛琿城副都統轉送黑龍江將軍吉林將軍行文亦送交該副都統轉送東海濱省固畢爾那托爾與吉林將軍彼此行文俱託烏蘇里琿春地方卡倫官員轉送西悉畢爾總督與伊犁將軍行文送交伊犁俄羅斯領事官轉送遇有重大緊要事件必須有人傳述東西悉畢爾總督固畢爾那托爾等庫倫辦事大臣黑龍江吉林伊犁等處將軍行文交俄羅斯國可靠之員亦可	第十二款 按照天津和約第十一條由恰克圖至北京因公事送書信因公事送物件往返限期開列於後書信每月一次物件箱子自恰克圖至北京每兩箇月一次自北京往恰克圖三箇月一次送書信限期二十日送箱子限期四十日每次箱子數目至多不得過二十隻每隻分兩至重不得過中國一百二十觔之數所送之信必須當日傳送不得耽延如遇事故嚴行查辦 由恰克圖往北京或由北京往恰克圖送書信物件之人必須由庫倫行走領事官公所如有送交該領事官等書信物件即便留下如該領事官等有書信物件亦即帶送 送箱隻時開寫清單自恰克圖及庫倫知照庫倫辦事大臣自北京送時報知理藩院單上註明何時起程箱隻數目分兩多少及每箱分兩於封皮上按俄羅斯字繙出蒙古字或漢字寫明分兩數碼 若商人為買賣之事送書信物箱願自行僱人另立行規准其預先報明該處長官允行後照辦以免官出花費					

郵政 第十三款 大俄羅斯國總理各外國事務大臣與大清國軍機處互

相行文或東悉畢爾總督與軍機處及理藩院行文此項公文照例
按站解送並不拘前定時日亦可設有重要事件恐有耽誤即交俄
國可靠之員速送大俄羅斯國欽差大臣居住北京時遇有緊要書
信亦由俄國自行派員解送該差派送文之人行至何處不可使其
耽延等候所派送文之員必係俄羅斯國之人派員之事在恰克圖
由廓米薩爾前一日報明部員在北京由俄羅斯館前一日報明兵
部

訂約 第十四款 日後如所定陸路通商之事內設有彼此不便之處由東
悉畢爾總督會同中國邊界大臣酌商仍遵此次議定章程辦理不
得節外生枝至天津所定和約第十二條亦應照舊勿再更張

訂約 第十五款 會同商定後大清國欽派大臣將此約條規原文譯出漢
字畫押用印交付大俄羅斯國欽差大臣一分大俄羅斯國欽差內
大臣亦將此條規原文譯出漢字畫押用印交付大清國欽派內大
臣一分此次條款從兩國欽差大臣互換之日起與天津和約一體
永遠勿替兩國大皇帝互換和約後各將此和約原文曉諭各處應
辦事件地方大清國欽派全權內大臣和碩恭親王大俄羅斯國欽
差全權內大臣伊

咸豐十年十月初二日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年諾雅卜爾月初二日

中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二十二款 同治八年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和碩恭親王

大俄欽差全權大臣倭

前於同治元年二月初四日兩國彼此擬定陸路通商章程以試行

貿易

三年為限今屆限滿復經詳查商定擬改如左
第一款 兩國邊界貿易在百里內均不納稅其稽查章程任便兩國
各按本國邊界限制辦理

內地
通商

第二款 俄商准許前往中國所屬設官之蒙古各處及該官所屬之
各盟貿易亦不納稅其不設官之蒙古地方如該商欲前往貿易中
國亦斷不攔阻惟該商應有本國邊界官執照內用俄字漢字蒙古
字鈐印並註商人姓名貨色包件駝牛馬匹數目若干行抵中國第
一邊卡應將執照呈官查驗或用戳記或以畫押為憑如無執照前
往查明除貨入官外將該商按照北京和約第十條被逃獲送之法
辦理該領事官嚴查不准未領執照商民前往貿易

稽罰

內地
通商

稅課

第三款 俄商運俄國貨物前往天津應有俄國邊界官並恰克圖部
員蓋印執照內用兩國文字註商人或隨人姓名貨色包件數目此
項貨幫止准由張家口東壩通州直抵天津任憑沿途各關口中國
官員迅速點數抽查驗照蓋戳放行如各口有抽查拆動之處查畢
後仍由各口加封其拆動件數並於照內註明以憑查核該關查驗
不得過一箇時辰其照限六箇月在天津關繳銷倘有商人遺失執
照即行報明原給執照之官並呈明日期號頭妥速補給執照註明
補給字樣以便查驗放行一面至就近之關口報明查驗相符暫給
憑據准其執此前行以免耽誤如在張家口報明請領憑據應由在
口之俄商代出保結方給字據嗣抵天津如所報貨色件數與補給
之原照不符即按第七款辦理惟該行是問其所失之照作為廢紙
第四款 俄商由恰連俄國貨物路經張家口按照運津之貨總數任
聽酌留若干於口銷售限三日內稟明監督驗發准單將酌留之貨
交納稅項後方准銷售惟該口無庸設立領事官以及行棧

稅課 第五款 俄商運俄國貨物至天津應納進口正稅按照各國稅則三分減一在津交納其酌留張家口之貨仍按各國稅則在張家口交一正稅	貨物改運 第六款 如在張家口酌留俄國貨物已在該口納稅領有稅單而貨物有未經銷售者准該商運赴通州或天津銷售不再納稅並將張家口多交之一分補還俄商即由該口發給執照內註明	稽罰 第七款 俄商所運俄國貨物如至天津除報明留張家口之貨件外查有原貨抽換或與張家口酌留之貨數目不符某商違例其貨全行入官但沿途實係包箱損壞必應改裝裝畢行抵就近關口報明如查驗原貨色相符即於單照內註明方可免其議罰儻或繞越他處不按第三款之路而行將原貨私行售賣一經查出某商違例即將其貨全行入官如僅繞越他處並未將貨銷賣即罰令完交一正稅其罰令入官之貨如果商人情願將原貨變價交官自應與中國官妥商按照原貨從公估價交官亦可	稅課 第八款 俄商如由天津運俄國貨物由水路赴議定南北各口則應按照各國稅則在津補足原免三分之一稅銀俟抵他口不再納稅如由天津及他口運入內地均應按照各國稅則納一子稅	貿易 第九款 俄商在議定南北各口販賣土貨由水路出口進口及由俄國販洋貨由水路進口出口仍照各國總例一律辦理	稅課 第十款 俄商在他口販賣土貨經津回國不留在彼銷售如在他口全稅交完有單可憑至此不再納稅以免重徵該領事官發給兩國文字執照天津關蓋印註明商人姓名貨色包件若干方准起運赴恰克圖不再重徵並飭令遵照第三款之路而行沿途不得銷售如	違即按第七款辦理所有經過通州東壩張家口查驗之例按照第三款章程辦理其照自起程日為始限六箇月內到恰克圖繳銷如遇耽延應於限期前報明領事官及地方官等如違罰辦儻有商人遺失執照按第三款辦理	稅課 第十一款 俄商在天津通州等處販買從內地所來土貨照第三款之路由陸路回國均按照各國稅則完一正稅領取執照不再重徵沿途不得銷賣	稅課 第十二款 俄商在津販買復進口土貨由陸路回國如在原口完清全稅於一年限內出津運往俄國一切與章相符不再重徵並將暫存天津復進口半稅給還存票沿途不得銷售領取執照一切按照第十款辦理	稅課 第十三款 俄商在通州買土貨回國應預先報明東壩按照各國稅則完一正稅由東壩收稅發給執照註明貨色包件若干沿途亦不准銷賣	稅課 第十四款 俄商在張家口一處販買土貨回國應交出口稅銀按照各國稅則交一子稅	稅課 第十五款 俄商在天津或他口販買別國洋貨由陸路回國如別國已交正稅子稅有單可憑不再重徵如別國只交正稅未交子稅該商應按照各國總例在該關補交子稅	運貨單照 第十六款 俄商由天津通州張家口販貨回國務須單貨相隨以憑查驗放行其銷照限期及遺失執照一切按照第十款辦理	稅課 第十七款 所有各國稅則第二款所載俄商由陸路販貨亦按照一
---	--	---	---	---	--	---	--	---	---	--	---	---	--

稽罰	律辦理	第十八款 俄商如有偷漏及夾帶違禁之物及各國稅則第三第五兩條所載各物件均應將貨入官如該商自備軍器護身應在本國報明填入執照每人各帶兵器一件	稅課	第十九款 凡有洋貨土貨為各國稅則未載者按照俄國天津定議續則辦理如續則及各國稅則亦未載再照各國值百抽五總例辦理	禁令	第二十款 俄商不得包庇華商貨物運往各口	稽罰	第二十一款 凡有嚴防偷漏諸法按照各國總例任憑中國官隨時設法辦理	訂約	第二十二款 此次議定章程試行五年為限俟限滿或俄國或中國有欲行更改之處應於限前六箇月內照會如限滿未經知照仍應展至五年後六箇月內會議酌改如有緊要防礙之處尚未滿限立即會議酌改	訂約	以上各款議定兩國 欽命王大臣欽差大臣 畫押蓋印後行知各該處遵照辦理	訂約	議於中華京都	同治八年三月十六日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中俄改訂條約二十款 光緒七年	大清國大皇帝大俄國大皇帝願將兩國邊界及通商等事於兩國有益者商定妥協以固和好是以特派全權大臣會同商定	大清國欽差出使俄國全權大臣 一等毅勇侯	大俄國欽差參政大臣 管理總管外部大臣薩那特爾部堂格
疆界	兩國全權大臣各將所奉全權諭旨互相校閱後議定條約如左	第一款 大俄國大皇帝允將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即同治十年俄兵代收伊犁地方交還大清國管屬其伊犁西邊按照此約第七條所定界址應歸俄國管屬	寬免	第二款 大清國大皇帝允降諭旨將伊犁擾亂時及平靖後該處居民所為不是無分民教均免究治免追財產中國官員於接收伊犁以前遵照大清國大皇帝恩旨出示曉諭伊犁居民	保護	第三款 伊犁居民或願仍居原處為中國民或願遷居俄國入俄國籍者均聽其便應於接收伊犁以前詢明其願遷居俄國者自接收伊犁之日起予一年限期遷居攜帶財物中國官並不攔阻	保護	第四款 俄國人在伊犁地方置有田地者接收伊犁後仍准照舊管業其伊犁居民接收伊犁之時入俄國籍者不得援此條之例俄國人田地咸豐元年伊犁通商章程第十三條所定貿易圈以外者應照中國民人一體完納稅餉	疆界	第五款 兩國特派大臣一面交還伊犁一面接收伊犁並遵照約內關繫交收各事宜在伊犁城會齊辦理施行該大臣遵照督辦交收伊犁事宜之陝甘總督與土爾吉斯坦總督商定次序開辦 陝甘總督奉到大清國大皇帝批准條約將通行之事派委委員前往塔什干城知照土爾吉斯坦總督自該員到塔什干城之日起於三箇月內應將交收伊犁之事辦竣能於先期辦竣亦可	償卹	第六款 大清國大皇帝允將大俄國自同治十年代收代守伊犁所需兵費並所有前此在中國境內被搶受虧俄商及被害俄民家屬各案補卹之款共銀盧布九百萬圓歸還俄國自換約之日起按照此約所附專條內載辦法次序二年歸完								

疆界

第七款 伊犁西邊地方應歸俄國管屬以便因入俄籍而棄田地之

民在彼安置中國伊犁地方與俄國地方交界自別珍島山順霍爾

果斯河至該河入伊犁河匯流處再過伊犁河往南至烏宗島山廓

里扎特村東邊自此處往南順同治三年塔城界約所定舊界

疆界

第八款 同治三年塔城界約所定齋桑湖迤東之界查有不妥之處

應由兩國特派大臣會同勘改以歸妥協并將兩國所屬之哈薩克

分別清楚至分界辦法應自奎峒山過黑伊爾特什河至薩烏爾嶺

畫一直線由分界大臣就此直線與舊界之間酌定新界

疆界

第九款 以上第七第八兩條所定兩國交界地方及從前未立界牌

之交界各處應由兩國特派大員安設界牌該大員等會齊地方時

日由兩國商議酌定 俄國所屬之費爾干省與中國喀什噶爾西

邊交界地方亦由兩國特派大員前往查勘照兩國現管之界勘定

安設界牌

設官

第十款 俄國照舊約在伊犁塔爾巴哈臺喀什噶爾庫倫設立領事

官外亦准在肅州即嘉峪關及吐魯番兩城設立領事其餘如科布多烏

里雅蘇臺哈密烏魯木齊古城五處俟商務興旺始由兩國陸續商

議添設俄國在肅州即嘉峪關及吐魯番所設領事官於附近各處地方

關繫俄民事件均有前往辦理之責按照一千八百六十年即咸豐

十年北京條約第五第六兩條應給予可蓋房屋牧放牲畜設立墳

塋等地嘉峪關及吐魯番亦一律照辦領事官公署未經起蓋之先

地方官幫同租覓暫住房屋俄國領事官在蒙古地方及天山南北

兩路往來行路寄發信函按照天津條約第十一條北京條約第十

二條可由台站行走俄國領事官以此事相託中國官即妥為照料

吐魯番非通商口岸而設立領事各海口及十八省東三省內地不

儀文

得援以為例

第十一款 俄國領事官駐中國遇有公事按事體之關繫案件之緊

要及應如何作速辦理之處或與本城地方官或與地方大憲往來

均用公文彼此往來會晤均以友邦官員之禮相待兩國人民在中

國貿易等事致生事端應由領事官與地方官公同查辦如因貿易

事務致起爭端聽其自行擇人從中調處如不能調處完結再由兩

國官員會同查辦兩國人民為預定貨物運載貨物租賃鋪房等事

所立字據可以呈報領事官及地方官處應與畫押蓋印為憑遇有

不按字據辦理情事領事官及地方官設法務令照依字據辦理

第十二款 俄國人民准在中國蒙古地方貿易照舊不納稅其蒙古

各處及各盟設官與未設官之處均准貿易亦照舊不納稅并准俄

民在伊犁塔爾巴哈臺喀什噶爾烏魯木齊及關外之天山南北兩

路各城貿易暫不納稅俟將來商務興旺由兩國議定稅則即將免

稅之例廢棄以上所載中國各處准俄民出入販運各國貨物其買

賣貨物或用現錢或以貨相易俱可并准俄民以各種貨物抵帳

第十三款 俄國應設領事官各處及張家口准俄民建造鋪房行棧

或在自置地方或照一千八百五十一年即咸豐元年所定伊犁塔

爾巴哈臺通商章程第十三條辦法由地方官給地蓋房亦可張家

口無領事而准俄民建造鋪房行棧他處內地不得援以為例

第十四款 俄商自俄國販貨由陸路運入中國內地者可照舊經過

張家口通州前赴天津或由天津運往別口及中國內地并准在以

上各處銷售俄商在以上各城各口及內地置買貨物運送回國者

亦由此路行走并准俄商前往肅州即嘉峪關貿易貨幫至關而止應得

利益照天津一律辦理

租建

內地
通商

內地
通商

審判

訂約 第十五款 俄國人民在中國內地及關外地方陸路通商應照此約

所附章程辦理此約所載通商各條及所附陸路通商章程自換約之日起於十年後可以商議酌改如十年限滿前六箇月未請商改應仍照行十年俄國人民在中國沿海通商應照各國總例辦理如將來總例有應修改之處由兩國商議酌定

稅則 第十六款 將來俄國陸路通商興旺如出入中國貨物必須另定稅則較現在稅則更為合宜者應由兩國商定凡進口出口之稅均按

值百抽五之例定擬於未定稅則以前應將現照上等茶納稅之各種下等茶出口之稅先行分別酌減至各種茶稅應由中國總理衙門會同俄國駐京大臣自換約後一年內會商酌定

緝捕 第十七款 一千八百六十年即咸豐十年在北京所定條約第十條至今講解各異應將此條聲明其所載追還牲畜之意作為凡有牲畜

被人偷盜誘取一經獲犯應將牲畜追還如無原物作價向該犯追償儻該犯無力賠還地方官不能代賠兩國邊界官應各按本國之例將盜取牲畜之犯嚴行究治并設法將自行越界及盜取之牲畜追還其自行越界及被盜之牲畜蹤跡可以示知邊界兵并附近鄉長

貿易 第十八款 按照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即咸豐八年在愛

琿所定條約應准兩國人民在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河行船并與沿江一帶地方居民貿易現在復為申明至如何照辦之處應由兩國再行商定

訂約 第十九款 兩國從前所定條約未經此約更改之款應仍舊照行

第二十款 此約奉兩國御筆批准後各將條約通行曉諭各處地方遵照將來換約應在聖比德堡自畫押之日起以六箇月為期

國際條約大全 上編 卷三 中俄議定專條

中俄續改陸路通商章程十七款

九

兩國全權大臣議定此約備漢文俄文法文約本兩分畫押蓋印為憑三國文字校對無訛遇有講論以法文為證

中俄議定專條 光緒七年

按照中俄兩國全權大臣現在所定條約第六條所載中國將俄兵代收代守伊犁兵費及俄民各案補卹之款共銀盧布九百萬圓歸還俄國自換約之日起二年歸完兩國全權大臣議將此款交納次序辦法商定如左

以上共銀盧布九百萬圓合英金磅一百四十三萬一千六百六十四圓零二希令勻作六次除兌至倫敦匯費毋庸由中國付給外按每次中國淨交英金磅二十三萬八千六百一十圓零十三希令八本士付與倫敦城內布拉得別林格銀號收領作為每四箇月交納一次第一次自換約後四箇月交納末一次在換約後二年期滿交納此專條應與載明現在所定條約無異是以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為憑

中俄續改陸路通商章程十七款 光緒七年

第一款 兩國邊界百里之內准中俄兩國人民任便貿易均不納稅其如何稽察貿易之處任憑兩國各按本國邊界限制辦理

第二款 俄國商民前往蒙古及天山南北兩路貿易者祇能由章程所附清單內指明卡倫過界該商應有本國官所發中俄兩國文字並譯出蒙古文或回文執照漢文照內可用蒙古字或回回字註明商人姓名隨人姓名貨色包件牲畜數目若干此照應於入中國地界時在附近邊界中國卡倫呈驗該處查明後卡倫官蓋用戳記為憑其無執照商民過界者任憑中國官扣留交附近俄國還界官或領事官從嚴罰辦遇有遺失執照貨主應報明附近領事官以便請

領新照一面報明地方官暫給憑據准其執此前行其運到蒙古及天山南北路各處之貨有未經銷售者准其運往天津及肅州 即嘉峪關 或在該關口銷售或運往內地其徵收稅餉發給運貨執照查驗放行等事均照以下章程辦理	內地通商
第三款 俄商由恰克圖呢布楚運貨前往天津應由張家口東壩通州行走其由俄國邊界運貨過科布多歸化城前往天津者亦由此路行走該商應有俄官所發運貨執照並由中國該管官蓋印照內用中俄兩國文字註明商人姓名貨色包件數目任憑沿途各關口中國官員迅速點數查看驗照蓋戳放行查驗之時如有拆動之件仍由該關口加封并將拆動件數於照內註明以憑查覈該關查驗不得過一箇時辰其照限六箇月在天津關繳銷如該商以為限期不足應豫先報明該處官員備有商人遺失執照應報明原給執照之官並呈明日期號頭請領新照註明補給字樣一面至就近關口報明查驗相符暫給憑據准其運貨前行如查該商所報貨數不符查該商係有隱匿沿途私賣貨物希圖逃稅情事應照第八條章程罰辦	內地通商
第四款 俄商由俄國運來貨物路經張家口任聽將貨酌留若干於口銷售限五日內在該關口報明交納進口正稅後由中國官發給賣貨准單方准銷售	內地通商
第五款 俄商由俄國運來貨物自陸路至天津者應納進口稅餉照稅則所載正稅三分減一交納其由俄國運來貨物至肅州 即嘉峪關 者所有完納稅餉等事應照天津一律辦理	內地通商
第六款 如在張家口酌留之貨已在該口納稅而貨物有未經銷售者准該商運赴通州或天津銷售不再納稅並將在張家口多交之	內地通商
貨物改運	貨物改運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稽罰	稽罰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課	稅

進口半稅仍行給還俄商運貨回國領事官發給兩國文字執照註明商人姓名貨色包件數目若干由該關蓋印該商務須貨照相隨以憑沿途各關口查驗放行其繳銷執照限期並遇有遺失執照等事均照第三條章程辦理該商應照第三條所載之路行走沿途不得銷售如違此章即照第八條所定章程罰辦沿途各關口查驗貨物應照第三條章程辦理至俄商由肅州 即嘉峪關 販運該處所買土貨及在內地所買土貨運往該處回國者所有完納稅餉等事均照天津一律辦理		稅則		稅課		稅則		免稅	
第十一款 俄商在通州販買土貨由陸路出口回國應照稅則完納出口正稅其在張家口販買土貨出口回國應在該口納一子稅 正即半稅之 俄商由內地販買土貨運往通州張家口回國者照各國在內地買土貨總例應再交一子稅由各該關口收稅發給運物執照其在通州買土貨回國者應在東壩報明收稅發給執照沿途不得銷售應於執照內載明其由以上各處運貨出口發照驗貨等事應照第三條所載章程辦理		第十二款 俄商在天津通州張家口嘉峪關販運別國洋貨由陸路出口回國如該貨已交正稅子稅有單可憑不再重徵如祇交過正稅未交子稅該商應按照稅則在該關補交子稅		第十三款 俄商販運貨物進口出口應照各國稅則及同治元年所定俄國續則納稅如各國稅則及續則均未備載再照值百抽五之例納稅		第十四款 凡進口出口免稅之物如金銀外國各銀錢各種麵砂穀米麵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攪銀器香水胰碱炭柴薪外國蠟燭外國煙絲煙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			
物行李紙張筆墨氈毯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由陸路進口出口皆准免稅惟由章程內載各城及各海口運往內地者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仍毋庸議外其餘各物皆按每值百兩完納稅銀二兩五錢		第十五款 凡違禁之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礮位大小烏鎗并一切軍器等類及內地食鹽洋藥均屬違禁不准販運進口出口如違此例即將所運違禁之物全罰入官俄國人民前往中國者每人准帶烏鎗或手鎗一桿護身填入執照又硝磺白鉛須奉中國官發給准單方准俄商運進口內如華商特奉准買明文方准銷售中國米銅錢不准販運出口外國米穀及各種糧食皆准販運進口一概免稅		第十六款 俄商不准包庇華商貨物運往各口		第十七款 凡有嚴防偷漏諸法任憑中國官隨時設法辦理		中俄卡倫單	
中國卡倫		一胡柏里志呼		二則林圖		三毛葛子格		四烏梁圖	
五多羅洛克		六霍林納拉蘇		七呼拉查		八巴揚達爾嘴		九阿深嘎	
十鳴孖									
俄國卡倫		一斯他維粗魯海圖斯基		二查罕額羅業甫斯基		三克留車甫斯基		四庫魯蘇他業甫斯基	
五查蘇車業甫斯基		六杜魯勒古業甫斯基		七托克托爾斯基		八		九阿深金斯基	
十們森斯基									

十一烏阿勒嘎	十一沙拉郭勒斯基	三十五伊爾克什唐
十二庫達拉	十二庫達林斯基	單內所開過界各卡可俟中國邊界官及俄國領事官體察情形報明後由中國總理衙門會同俄國駐京大臣商議酌改將查明可裁之處分別刪減或以便商之處酌量更易亦可
十三恰克圖	十三恰克圖	中俄會訂條約九款
十四哈拉呼志爾	十四博齊斯基	光緒二十四年
十五治爾格台	十五熱勒都林斯基	大清國大皇帝大俄國大皇帝欲更敦兩國盟誼互籌相助之法為此大清國大皇帝派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一等肅毅伯李 尚書銜戶部左侍郎張 為全權大臣大俄國大皇帝派駐華署理全權大臣內廷郎巴布羅福 為全權大臣該大臣等各以所奉全權之據視為妥協商訂條款如左
十六鄂爾托霍	十六哈拉采斯基	第一款 為保全俄國水師在中國北方海岸得有足為可恃之地大清國大皇帝允將旅順口大連灣暨附近水面租與俄國惟此項所租斷不侵中國大皇帝主此地之權
十七伊勒克池拉穆	十七哈木聶斯基	第二款 因以上緣由所租地段之界經大連灣迤北酌視旱地合宜保守該段所需應相離若干里即准相離若干里其確切界限以及此約各項詳細俟此約畫押後在森彼得堡會同許大臣刻即商訂另立專條此界綫商定後所有劃入租界綫內之地及附近水面專歸俄國租用
十八烏尤勒特	十八克留車甫斯基	第三款 租地限期自畫此約之日起定二十五年為限然限滿後由兩國相商展限亦可
十九貝勒特斯	十九歡金斯基	第四款 所定限內在俄國所租之地以及附近海面所有調度水陸各軍並治理地方大吏全歸俄官而責成一人辦理但不得有總督巡撫名目中國無論何項陸軍不得駐此界內界內華民去留任便不得驅迫設有犯案該犯送交就近中國官按律治罪按照咸豐十
二十賽郭鄂拉	二十額庚斯基	
二十一金吉里克	二十一	
二十二攸斯提特	二十二	
二十三蘇鄂克	二十三	
二十四查罕鄂博	自卡倫以兩國同名	
二十五布爾噶蘇臺		
二十六哈巴爾烏蘇		
二十七巴克圖		
二十八喀普他蓋		
二十九闊克蘇山口		
三十霍爾果斯		
三十一別疊里山口		
三十二帖列克第山口		
三十三圖魯噶爾特山口		
三十四蘇約克山口		

緝捕	設官	租借	租借	租借	訂約